首府看点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首府怎么干?

文/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刘 惠

垃圾必须分类定时定 点投放,湿垃圾必须破袋 投放……被称为"史上最 严"的垃圾分类7月初在上 海实施,引起社会各界的 极大关注,而生活垃圾全 程分类很快也要在呼和浩 特施行了!9月18日, 呼和 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 发《呼和浩特市建立完善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实 施方案的通知》,要对照国 内先进城市管理标准,构 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 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 处理系统,全面实行生活 垃圾强制分类,形成以法 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 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 类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精 细化管理水平,建设生态 宜居的呼和浩特。

全面实行强制分类

通知要求,要实施政 府主导,全民参与,引导市 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生活 垃圾的习惯,全面实行生 活垃圾强制分类。要建立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 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的全程分类体系。在分类 方法上,实行可回收物、湿 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 和干垃圾 (其他垃圾)分 类。在此基础上,逐步向细 分精分过渡。在推进步骤 上,以街道、社区为单位, 推进示范片区建设,以点 带面,先易后难,逐步拓展 覆盖面。

通知要求,2019年全 市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 率不低于85%;开展生活垃 圾分类居民小区达辖区总 小区数量的50%以上;城区 范围内公共机构、相关企 业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生 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到20%以上。到2020年,基 本建成以法治为基础、政策 完善、技术先进、社会协同 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基本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 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 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 达到35%以上。

逐步推行定时定点投放

通知强调,要逐步推 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 放。鼓励具备条件的居民 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 定点"投放,根据不同类型 住宅小区实际,因地制宜 确定定时定点投放的分类 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安 排及分类投放规范等。

通知要求,本市住宅 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应当 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 和存储容器,分类收集容 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 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 要稳步拓展强制分类实施 范围。按照"先党政机关及 公共机构,后全面覆盖企 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的安 排,分步推进生活垃圾强 制分类。坚持党政机关及 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加快 推行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 类。巩固、提升、拓展居住 区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创 建垃圾分类示范住宅小 区,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实

住宅小区:根据住宅 小区实际,科学合理设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收集容器设置应当符合四 分类垃圾投放需要,其中 可回收物设置蓝色收集容 器、湿垃圾(厨余垃圾)设 置绿色收集容器、有害垃 圾设置红色收集容器、干 垃圾(其他垃圾)设置黑色 收集容器。住宅小区垃圾 箱房或垃圾压缩站应当成 组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容 器,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 可回收物打包设备。

单位:办公和经营场 所应当设置有害垃圾、干 垃圾收集容器及可回收物 收集容器或投放点。有食 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 单位,在食品加工及就餐 区域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 集容器。单位配置垃圾箱 房的,应当成组设置有害 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收 集容器;产生餐厨垃圾收集容 要过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

公共场所: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设 "两桶式"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

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全面实行分类收运

通知指出,分类后的 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 分类收运。

可回收物,根据本小 区、本单位可回收物产生 情况,可采取预约或定期 协议方式,由生活垃圾分 类服务企业或环卫企业收 运后, 交由经市供销社备 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 行再生循环利用。湿垃圾 (厨余垃圾)由市城环公司 采用密闭专用车辆收运, 严格落实作业规范,避免 收集点对周边环境影响, 避免运输过程滴漏、遗撒 和恶臭,湿垃圾应当做到 "日产日清"。单位、居民小 区产生的有害垃圾由社区 或单位与生态环境部门许 可的危险废弃物收运企业 签订收运、处置协议,根据 有害垃圾产生情况,由企 业预约或定期利用专用车 辆进行分类收运。干垃圾 (其他垃圾)由环卫收运企 业采用专用车辆收运,做 到"日产日清"。

同时,加强装修垃圾、 大件垃圾管理,采取预约 上门方式做好大件垃圾收 运服务。鼓励通过交换、翻 新等措施,实现木质家具 等大件垃圾再利用: 鼓励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 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垃 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 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 体系。促进枯枝落叶的资 源化利用,完善枯枝落叶 单独收集体系,鼓励绿化 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 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 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完善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垃圾 分流体系,强化源头分类, 鼓励有条件的设置湿垃圾 源头减量设施;结合湿垃 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体系 建设,促进农贸市场、集贸 市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加强法制保障和科技 支撑

通知强调,要推动出台《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强法制保障。研究出台取消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等"硬约束"机制。建立城管执法、环保、建设等多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切实加强对生



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的执法监督。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引导物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保障物业企业在垃圾分类管理过

程中的合法权益。

同时,鼓励垃圾治理 科技创新。大力推进垃圾 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 设备的开发应用,逐步提 升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装 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 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强化 信息化技术在垃圾分类全 程体系中的应用,加强垃圾治理的科技支撑。

